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案件；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4、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派出人民法庭 4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屏锦人民法庭、袁驿人民法庭、福祿人民法庭、新盛人民法庭；纪检监察机构按中央有关规定设置督察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80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55.2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912.0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912.0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8055.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176.54 万元，教育支出 6.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94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912.0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5.4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17.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5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55.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91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4.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变动，以致

人员经费减少 74.74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30.7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08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心审判法庭及派出人民法庭装修费用，主要用于保障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7.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34.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用车单价及总金额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747.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0.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在编人员变动，预算减少 30.67 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81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3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殷 洁

联系方式：023—53368641

表一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055.20	一、本年支出	8,055.20	8,055.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55.20	公共安全支出	7,176.54	7,176.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6.58	6.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9	478.79		
		卫生健康支出	176.36	176.36		
		住房保障支出	216.94	216.9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合计	8,055.20	支出合计	8,055.20	8,055.20		

表二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055.20	3,974.20	4,0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6.54	3,095.54	4,081.00
20405	法院	7,176.54	3,095.54	4,08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95.54	3,095.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0		27.7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53.30		4,053.30
205	教育支出	6.58	6.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8	6.58	
2050803	培训支出	6.58	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9	4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79	47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8	25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54	125.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7	10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6	176.36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6	17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8	149.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8	2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4	21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4	21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4	216.94	

表三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974.20	3,225.54	748.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6.06	3,116.06	
30101	基本工资	556.08	556.08	
30102	津贴补贴	482.85	482.85	
30103	奖金	978.16	978.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08	25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54	125.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08	149.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5	1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94	216.94	
30114	医疗费	18.88	18.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91	32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66		748.66
30205	水费	10.70		10.7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110.00		1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88		100.88
30211	差旅费	45.24		45.24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2.58		22.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33		121.33
30229	福利费	32.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9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84		101.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9		41.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8	109.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0	8.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8	101.08	

表四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7.50		147.50	34.50	113.00	30.00

表五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收入		2024 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8,055.20	合 计	8,055.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55.20	公共安全支出	7,176.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6.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76.36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16.94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八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55.20	3,974.20	4,0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6.54	3,095.54	4,081.00
20405	法院	7,176.54	3,095.54	4,08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95.54	3,095.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0		27.7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53.30		4,053.30
205	教育支出	6.58	6.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8	6.58	
2050803	培训支出	6.58	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79	47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79	47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8	25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54	125.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7	102.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6	17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6	176.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8	149.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8	2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4	21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4	21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94	216.94	

表十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资金支出主要是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等方面。围绕审执中心工作，提高审限结案率达到 85% 以上；严格控制案件办理质量，控制一审改发率在 5% 以内；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9.27% 以上；平均结案时间不高于 80 天；调解率高于 25%，为全面完成法院各项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平均结案时间	≤	80	天	20	是
	一审改发率	≤	5	%	20	是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9.27	%	30	是
	调解率	≥	25	%	10	是
	审限内结案率	≥	85	%	20	是

表十一

2024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备注：本部门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二

2024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当年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1	办案业务费(梁平法院)	918.50	保障常年性办案费、单位自行聘用的临时人员经费(不含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含单位自行聘用的保安员、保洁员、驾驶员等经费)、用办案费支出的运行费,一次性办案楼装修、维修维护费等经费开支。具体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	审限内结案率	≥	85	%	4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9.27	%	40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3	%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2	业务装备费(梁平法院)	84.50	保障各类装备购置经费的开支,具体包括办案装备、一次性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等,如各项办案、行政运行需要的软件、硬件购置。	公务用车保有量	=	31	辆	50
				群众满意度	≥	92	%	10
				更换设备使用年限达标率	≥	95	%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3	场所装修改造费	3,078.00	保障单位办公办案场所正常运行,具体包括中心审判法庭及三个派出人民法庭装修费用。	质量验收合格率	≥	98	%	4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9.27	%	20
				装修(改造)单位成本	≤	2300	元/平方米	20
				使用者满意度	≥	93	%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